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汽車之購買 補充公告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補充公告。誠如該補充公告所披露，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2訂立（其中包括）經修訂汽車銷售協議V（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十份汽車銷售協議），涉及十輛萬事得汽車之買賣。

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買方與賣方2訂立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據此，(i) 涵蓋尚未交付的剩餘六(6)輛萬事得汽車的六(6)份汽車銷售協議中的三(3)份已終止；及(ii) 經修訂汽車銷售協議V項下三(3)份剩餘銷售協議各代價已上調，乃由於擁車證配額價格已加至相關汽車的標價。因此，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項下三輛萬事得汽車的總代價為440,664新加坡元，其中315,000新加坡元為有關汽車的擁車證配額價格。

GEM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該補充公告所披露，賣方2及賣方3分別由Karsono Tirtamarta (Kwee Yoe Chiang) 直接全資擁有及間接全資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3條，與賣方2及賣方3之相關交易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因此，(i) 與賣方2之汽車銷售協議I、汽車銷售協議II、汽車銷售協議IV；(ii) 與賣方2之經修訂汽車銷售協議V及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及(iii) 與賣方3之汽車銷售協議III及汽車銷售協議V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均不超過5%。然而，由於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汽車銷售協議I、汽車銷售協議II、汽車銷售協議IV、汽車銷售協議III、經修訂汽車銷售協議V及汽車銷售協議VI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a)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及(b)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該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汽車之購買。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補充公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補充公告所披露，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2訂立（其中包括）經修訂汽車銷售協議V（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的十份汽車銷售協議），涉及十輛萬事得汽車之買賣。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買方與賣方2訂立三份經修訂汽車銷售協議（統稱為「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據此，(i)涵蓋尚未交付的剩餘六輛萬事得汽車的六(6)份汽車銷售協議中的三(3)份已終止；及(ii)經修訂汽車銷售協議V項下三(3)份餘下銷售協議各代價已上調，乃由於擁車證配額（「擁車證配額」）價格已加至相關汽車的標價。因此，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項下三輛萬事得汽車的總代價為440,664新加坡元，其中315,000新加坡元為有關汽車的擁車證配額價格。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及於簽署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後，有關剩餘六輛萬事得汽車的原經修訂汽車銷售協議V已透過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終止或暫停（視乎情況而定），因此不再具有任何作用或效力。

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

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Optima Carz Leasing Pte.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Trans Eurokars Pte Ltd，作為賣方

經修訂標的事項

根據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合共三輛萬事得汽車。

經修訂代價

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項下的總代價已調整至440,664新加坡元，其中315,000新加坡元為有關汽車的擁車證配額價格，乃由於(i)上述提及的萬事得汽車減少至三輛及(ii)由於擁車證配額價格已加至餘下三輛汽車的價格清單，代價上調。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並主要參考有關車型的現行市價及於新加坡近期汽車市況磋商而定。

誠如該補充公告所披露，根據汽車銷售協議V合共64,200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獲支付。訂約方同意將該已付按金視為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項下三輛剩餘萬事得汽車的按金。剩餘代價376,464新加坡元將於交付相關汽車前獲支付。代價應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及租購貸款撥資。

汽車價值

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項下購買的三輛萬事得汽車總賬面值為440,664新加坡元（其中315,000新加坡元為有關汽車的擁車證配額價格），相當於其總購買價。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i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i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並向中國客戶供應汽車；及(iv)銷售硬件及設備、數據收集及提供有關教育業務的管理平台服務。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提供陸上客運及提供私家車（不配備司機）租賃。

賣方2之資料

賣方2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機動車輛維修及保養（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以及除摩托車及小型摩托車外的機動車輛零售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2由 Karsono Tirtamarta (Kwee Yoe Chiang) 直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各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日期，賣方2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

誠如該補充公告所披露，在新加坡擁有汽車的成本很高，其中包括各種費用、關稅、稅款及擁車證配額價格等。鑒於近期新加坡的擁車證配額價格大幅上漲及獲取擁車證配額遇到困難，本集團決定減少購買車輛的剩餘數量及從賣方2獲得汽車連同擁車證配額。

董事認為，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該補充公告所披露，賣方2及賣方3分別由 Karsono Tirtamarta (Kwee Yoe Chiang) 直接全資擁有及間接全資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3條，與賣方2及賣方3之相關交易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因此，(i) 與賣方2之汽車銷售協議I、汽車銷售協議II、汽車銷售協議IV；(ii) 與賣方2之經修訂汽車銷售協議V及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及(iii) 與賣方3之汽車銷售協議III及汽車銷售協議V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均不超過5%。然而,由於汽車銷售協議V(第二次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汽車銷售協議I、汽車銷售協議II、汽車銷售協議IV、汽車銷售協議III、經修訂汽車銷售協議V及汽車銷售協議VI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該補充公告所載全部其他資料保持不變及在各方面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補充性質及應與該公告及該補充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張文淵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張力中先生及易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ow.sg>。